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5號

原告 熱浪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慕柔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紀柔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奕丞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36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